

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成大化學工程學系獎學金辦法

87.1.10 董事會通過
89.5.13 董事會修正通過
90.12.15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4.03.26 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08.25 董事會修正通過

- 一、財團法人成大化工文教基金會為回饋社會，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設置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每學年每名為新台幣兩萬元整。
- 三、本獎學金頒發對象：
 1.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成績優異者：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成大化工系且其名次在錄取新生前二十名者。
 2. 繁星推薦入學成績優異者：其學測總級分在錄取新生前五分之一者。
 3. 申請入學入學成績優異者：其名次在錄取新生前五分之一者。
 4. 符合上列三款學生入學後，其上學年學業成績連續保持在該年級全系排名前二十名者，續發獎學金。
 5. 成大化工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其上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班第一名（無操性不良紀錄者）且未符合第四款獎學金者；若該班第一名符合上列第四款獎學金者，得依班排名序遞補至第三名。每班限錄取一名，共有九個名額。
 6. 前項各款獎項不得重複領獎，但不受學校「不得重複受獎」之限制。
- 四、本獎學金係由系友捐款基金會提撥，獲獎同學宜飲水思源，將來事業有成之日不忘回饋母系。又母系舉辦各種活動時，獲獎同學宜參與協助之。
- 五、本獎學金發放之相關工作委由成功大學化工系向本基金會提預算需求處理作業之。
- 六、本辦法由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